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西湖渡假村

檢查日期: 112年4月11日上午11時30分

檢查單位:苗栗縣政府 檢查人員:(如附簽到表)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1M — + MU	1M = 17/V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	無機械遊樂設施。	依地方政
全 維	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		府權責分
護	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工
(一)觀光遊樂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		
設施安	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		
全	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		
	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		
	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		
	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二)建築管理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1.建築物及設備(含	建管主管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許可證等)皆符合規	單位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	定。	
	置情形。	2.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請依所提改善期程	
		完成。	

(三)消防安全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消防安全設備(A 棟	消防主管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	飯店、養生會館)	單位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	部分設備未符合。	
		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		
		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112年3月23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		
		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		
		近一次舉辦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7 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四)建立緊急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	1. 指定鄰近合約醫	衛生主管
救護及		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	院合約書效期至	單位
救難系		備查。111.9.14 苗衛醫 1110019145 號	112年6月30	
統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日。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2. 大傷演練資料更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含	新。	
		AED) °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		
		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		
		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		
		立檢討對策。		
(五)餐飲環境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	符合	衛生主管
衛生	2.	廚房應維持整潔衛生。		單位
	3.	從業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		
		查並保有紀錄,工作時注意衛生。		
	4.	各項器具應合衛生基準。		
	5.	原材料、食材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六)配合警政	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	1.~6.均符合	警政主管
業務及		繋窗口建立情形。		單位
案件預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防措施		(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2) 普及率情形。		
		(3) 設備運作情形。		
		(4) 設備辨識度情形。		
		(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		
		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七)職業安全	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請依職業安全衛生	勞安主管
衛生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單位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回訓。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		
		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二、環境整			1. 園區內設置專	環保主管
潔美化			人每日巡視及維	單位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	護管理,園區內之	
及垃圾		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環境保持良好。	
			 2. 産生之一般生活	
		水域保持清潔。	垃圾有落實分	
	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類,並妥由代消除	
	5.	實施垃圾分類。	業者代清理。	

(二)污水、廢水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1.園區領有水污染防	環保主管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治許可證(文件)。	單位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2.廢污水處理設施正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常運作。	
			3. 廢污水處理設施	
			有專人維護管理。	
			4.建議可將處理符合	
			放流水標準之廢	
			水予以再利用。	
(三)公廁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1.該園區內之公廁各	環保主管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項設備均保持良	單位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好。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	2.公廁維護良好,未	
		藏。	有惡臭及積水情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形,並予公廁之建	
	6.	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含張貼「衛生	檔管理。	
		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廁間提供衛生		
		紙或公廁周圍十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		
		賣衛生紙、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提		
		供優質及衛生舒適之如廁空間)。		
三、遊樂業			1.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者管理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	保險額度符合法令	單位
(一)投保公共		法令規定。	規定。	
息外頁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	2. 112年1月6日西	
仕保險		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	總字第 112004 號	
額度		文號:號)	函。。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0年0月0日)	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年1月1日。	
			1	1

_		_	
(二)業者經營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	1.符合。	觀光主管
管理	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		單位
	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		
	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	2.未辦理特定活動。	
	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園區未設水域遊樂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	設施。	
	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	4.遊樂設施之管理、	
	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	維護及操作訓	
	關備查。	練,有建立標準作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	業程序。	
	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	5.有針對前年度考核	
	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缺失及建議事項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	改善。	
	 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	6.無發生意外事故致	
	 良好者。	遊客死亡。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個人資料之蒐集、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	處理及利用均依	
	 人資料保護法 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	規辦理。	
	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		
	定。		
(二) (二) (二)		有依規設置並公告	期北丰答
(—)/UX2000		週知。	單位
	3. 管制措施。		一 世
	4. 通告遊客週知。		

			1		I
四、遊客服					
•				~6. 已依規定辦	
施維護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		理。	
管理		號碼為:0800-879-699,037-876699)			消保主管
(一)消費資訊		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單位
與權益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			十位
		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			
		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			
		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			
		當明顯處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			
		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二)指示標誌	1.	妥設指示標誌。	有	依規設置指示標	觀光主管
	2.	內容正確適當。	示	o	單位
	3.	字體清晰整潔。			
(三)停車場	1.	停車空間適當。	1.	尚符合規定。	交通主管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2.	停車場未收費,	單位
	3.	標示明顯。		未來待「變更西	
	4.	停車秩序良好。		湖渡假開發事業	
	5.	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計畫案」核准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後,如欲收費,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請相本府申請停	
				車場登記證。	
建镁 重 佰 ·			<u> </u>		

建議事項:

1. 身障停車格牌面下方請加註不得佔用,違者罰 600~1200 元字樣。

備註:

-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 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苗栗縣政府

112 年上半年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二、地點:西湖渡假村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工商發展處	-	1000 暑樓
消防局	法直	展型 術
工務處	技士	張林智
学工及青年發展處		
行政處消保科	科員	林岳株
環境保護局	5.边用人覆	为4夏爱子
衛生局	经度	圣里?黄秋新治
警察局	夢務量	是国儒
文化觀光局	科真	的诗之
	独然建、	Just Ju
西湖渡假村	經理	漫志情
	副總	清学社
	副理	羅發